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85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1279.2万份。有关事项详细如下，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3.24%；
- 4、该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宋晨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5	6.17%	0.22%
宋江	营运总监	126	4.20%	0.15%
朱翠云	研发生产总监	126	4.20%	0.15%
孙萍	海外营销副总监	120	4.00%	0.14%
陈亮	国内营销副总监	120	4.00%	0.14%
李强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0%	0.11%
胡英杰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0%	0.11%
胡旭	营运副总监	90	3.00%	0.11%
江德良	财务副总监	90	3.00%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1人)		1,663	55.43%	2.00%
预留		300	10%	0.36%
合计		3,000	100%	3.60%

5、该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

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2676 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 2973 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 297 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 9.99%。

7、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

8、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41 元。

9、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10、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39 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852.8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指标	实际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2%；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78.61%；

公司 2014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业绩不达标的规定：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1070.4 万份。

三、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无需确认第一个行权期的股权激励费用，且因部分人员离职发生期权数量的变化。整后公司各年度应确认的费用如下：

年度	第一次行权	第二次行权	第三次行权	合计
2014	-	233.51	183.61	417.12
2015	-	350.26	275.41	625.67
2016		116.75	275.41	392.16
2017			91.8	91.8
合计	-	700.53	826.22	1,526.75

上述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六、董事会意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 852.8 万份。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